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TIAN AN CHINA INVESTMENT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

###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董事委員會成員之委任

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姜國芳先生(「姜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成員，均由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姜先生，現年六十四歲，持有亞洲(澳門)國際公開大學(現稱澳門城市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姜先生為高級經濟師，擁有豐富銀行、企業融資、投資及企業管理之經驗。姜先生曾於中國人民銀行上海市分行及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工作。彼曾出任多間金融機構之不同行政職位，包括申銀萬國(香港)有限公司及申萬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長，以及申萬宏源證券有限公司之顧問。姜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本公司與姜先生已訂立構成薪酬基準之服務合約，據此彼有權收取(i)董事袍金每年 10,000 港元；及(ii)每年服務費 92,000 港元。姜先生之薪酬乃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當時市場狀況並根據本公司薪酬政策之條款而釐定。彼於本公司之服務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之規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或須不時按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而離任。

根據章程細則，姜先生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合資格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本公佈日期，姜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界定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本公佈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概無其他有關姜先生的事項或資料需讓本公司之股東注意或予以披露。

董事會藉此機會熱烈歡迎姜先生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勞景祐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宋增彬先生(副主席)、李成偉先生(董事總經理)、勞景祐先生及杜燦生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成輝先生(主席)及鄭慕智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鑄輝先生、姜國芳先生、金惠志先生、魏華生先生及楊麗琛女士組成。